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涂予波、福建德川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被告你方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判决涂予波偿还借款本金362539.28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支付律师费1700元；原告有权对福建德川建设有限公司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福建德川建设有限公司对涂予波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涂予波追偿。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3民初5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